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有资金的风险。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双方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互保总额度为人民币70,000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保函额度人民币2,594.268万元内向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的12,4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4,994.268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7.06%，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22%；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54,994.268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4.57%，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85%；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54,994.268万元。上述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除上述事项以外，2019半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

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对部分募投项目的投入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元福

邹峻

汪炜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